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五十七 次全体会议
 1995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比纹颂干先生(副主席) (泰国)
 副后：勒安先生(副主席) (比利时)

下午3时15分开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比纹颂干先生(泰国)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47(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大会，布隆迪和纳米比亚代表要求参加这一项目的辩论。

鉴于发言报名于今天中午截止，我可否问大会是否有人反对将布隆迪和纳米比亚列入发言者名单？

没有人反对。据此，布隆迪和纳米比亚列入发言者名单。

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第48/26号决议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所有方面，至今已将近两年。在大会主席的主持下和在芬兰的威廉·布莱滕斯泰因大使和泰国的尼禄·比纹颂干大使的英明领导下，该工作组今年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工作。

我们尤其感谢向大会分发文件简编和各副主席的看法。这些称为第一组和第二组的文件可以作为引导我们最近的讨论和使起草工作组最后报告具有条理性的井然有序的基础。

阿根廷代表团积极地参加了今年召开的会议，向工作小组递交了一项“演化性”文件，以引起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在一些代表团的建议下，这项文件已成为载于A/49/965号文件的概要的附件。我们所提的意见涉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地位的所谓形象化的“瀑布效应”。我们文件的唯一、温和的用意就是对关于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可能增加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深刻的附带效果发出一个警告。这个问题极为重要，因此值得考虑。

我们认为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不应只是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放置新的座位，而应做比放置新座位多得多的工作。文件提请大家关注许多我们也必须认真考虑的其它有关决定。无疑，其中重要的决定之一就是扩大国际法院的成员数目。迄今，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一直在海牙法院拥有一名成员，然而在《国际法院规约》中却无此规定。

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最高机构，对它的改革不会只产生机构上的影响，还会提出一个范围

很广的挑战，对付这个挑战时必须非常仔细，必须运用智慧，而且不能操之过急，要小心谨慎。由于这个问题极为重要，我们绝不能轻易地作出决定，不能冒出差错的风险。

正如我国外交部长最近向大会表明，改革的基本要素就是必须维护和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灵活性。由于必须做到协商一致，任何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行动都必须非常小心、克制和有限度。我们认为，这种扩大可以以一种新的、有想象力的方法为基础，着眼于实现更大的代表性，以通过轮换的方法，让最希望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更经常地参加安理会的工作，而不会一一对此我要特别强调—导致任意的排斥，以及在此过程中制造会进一步损害公平的新特权。

关于这个问题，今年我们已经听到了一些有创意的建议，这些建议将通过轮换，保证让更多的国家更经常地出席安理会。这一种计划也将允许一些国家更容易进入安理会，而无需等上许多年才可望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席位。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考虑1945年的局势同目前的国际局势之间的差异，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席位正是源于1945年时的情况。今天，我们的世界已变得更透明，更开放和更民主，因此我们必须赞成—我强调—不那么僵硬和专制的解决办法，以使安理会适应我们的时代。

我们谈论地域代表权的概念时，必须特别小心，因为严格的说这种谈论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未来的人们可以对基于地域的代表权的变化无常的标准提出质疑，而这正是本组织的一些人最近在考虑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时提出的。每一个地理区域都有其特点和特性。因此，我们认为，试图建立一套单一并具有普遍性的代表权新参数并用于各大洲可能失之武断。

我们必须问一问：我们是否拥有我们自以为有的激发安全理事会的深刻改革的力量？我国代表团认为，扩大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似乎并没有得到使之付诸实践所需的起码的协商一致。如果我们经过冷静而认真的思考，开始审议各种结论，并讨论公平解决我们面前的问题的各种方案，这种力量将会存在，或者会恢复。我们决不能迷恋“有利时机”的想法，或者联合国五十周年“赋予我们的

挑战”的思想。决不应有人为的时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太重要，太复杂，其后果对国际社会太严重。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承认，在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性方面，最近出现很大进展。目前，安理会成员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既可以预先知道，也安排得很好，这肯定是维持和平行动领域取得重大进展的一个方面。然而，应该不断审查这个由新西兰和阿根廷最早提出的程序，因为我们认为该程序还有待改进。具体的说，我们认为，应该在考虑部队派遣国对其本身社会、包括政府和国会的责任的情况下，正式确定这个机制的形式。

关于透明度问题，安全理事会的程序还有很大改进余地。去年，法国代表团建议更频繁地举行正式会议，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注意到这一主张。10个月前在阿根廷于1月任主席时，安理会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秘书长关于《和平纲领》的一份补编的文件之前先在一次正式会议上审议了该文件。但我们没有再次借鉴这种非常丰富的经验。

在阿根廷任主席期间还第一次每天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团简要介绍安理会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在非正式协商中发生的一切。

所有这些都表明阿根廷共和国十分重视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这也表明在促进变革以使安全理事会更合理和更具有代表性方面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同联合国其他成员相比可发挥的作用。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冷战结束后世界上正发生结构变化的时候迎来了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这使我们有一个极好的机会来清醒地思考联合国在当代国际制度中应发挥的作用。联合国中的许许多多国家都深切地感到，必须加强本组织以及改进联合国作为世界和平与稳定的行动中心的职能。

毋需说，在这方面我们注意的一个焦点是如何使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变得更加合理和有效。因此，绝大多数会员国在最近的联合国

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上的讲话中,以及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都提到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

这些发言证明,我们对联合国在形成中的新世界中将发挥的作用抱有很大期望。我们必须抓住因此产生的势头,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进行真正的改革方面取得切实可见的进展。

日本已在本组织各种论坛,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阐明了日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基本立场。日本认为,我们行动的主要目标应是通过使安理会更合理和更有效来加强它的职能。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一揽子改革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第一,为了确保安理会的效率,看来必须有限地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把那些有能力也愿意为世界和平与稳定承担起全球责任的国家包括在内。

关于这个问题,许多会员国都表示支持把包括我国在内的某些国家增加为常任理事国。此外,只要会员国普遍同意选定,扩大后的常任理事国还可包括来自世界上发展中区域符合我提的那些条件的国家。

第二,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已大大增加了,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以加强其代表性,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必须在加强合理性的需要与加强效率的需要二者间取得平衡。出于这种考虑,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都增加后,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应限制在略多于20个。

第三,在考虑扩大安全理事会时,应纠正目前存在的安全理事会总的成员地域分配不均衡的现象,应特别注意亚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代表权。

在这方面,我国已多次表示,在许多国家的支持下,日本已准备好根据它对国际贡献的基本观点,包括不诉诸其《宪法》所禁止的武力,来履行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

最后,毋需说,改革还应处理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包括加强其工作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已取得了很大

的进展,但应该把最后成果综合为一个单一的全面的一揽子方案,包括改革的两个方面,即扩大安理会以及改进其工作方法。

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上日本首相村山富市在谈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时强调指现在正是采取行动的时候。日本认为,会员国现在应加速工作,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于1996年9月结束之前就改革的广泛构架达成协议。

在今后的几个星期和几个月里我们将谋求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具体方式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经深思后认为,我们应该铭记我们工作的两个方面。

第一方面与工作组现阶段工作的性质有关。迄今为止,我们的讨论已经涉及了许多方面,似乎已经普遍一致地认为有必要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数目并且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此外,一些具体的提议和建议已经提出,人们已经就如何克服妨碍找到可以令人接受的有关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方案的相互冲突的利益和实际的困难提出不同的意见。我国代表团深信,我们现在应该以这个进展为基础进入达成全面一揽子方案的谈判阶段,进一步努力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的具体方案达成协议。我们必须避免重复过去的讨论,在促进观点一致的同时开始谈判达成具体的一揽子改革方案。

我们任务的第二个方面与工作组应该使用什么样的工作方法问题有关。我提议工作组应以更加有效的方式从事其活动。例如,在这方面可寻求的途径是可能举行更多的非正式磋商,同时保持工作组工作的透明度。此外,同样是为了促进达成协议,还可以考虑开始一系列深入细致的谈判会议,参加会议的来自各国首都的高级代表可以在会议上提出每个国家最高层的政治判断。为了探讨各种新的和有创意的观点以加速我们在过去两年所从事的进程,主席团应该在本届大会期间开始非正式磋商的进程,以便找到使我们的工作向前迈进一步的最有效方法,在过去成就的基础上将我们带入一个真正谈判的新阶段。

显然,如果我们真正决心加强联合国,安理会的改革是我们必须完成的最紧迫的任务。如果各会员国不能在

最近的将来就这一至关重要的任务达成具体协议，联合国的信誉就将受到严重损害。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每个会员国都应该承认我们保持和加强联合国这一集体责任，因为在当今世界维持和平和稳定不能缺少联合国。为了履行这一集体责任，我们都必须加倍努力以承诺和伙伴关系实现真正的改革。联合国的未来取决于我们的努力。

梅农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阿马拉·埃西先生，他作为主席成功地指导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愿向本届大会主席保证，在他现在任此职时，我们将给予充分的合作。

我们祝贺芬兰大使威廉·布莱藤施泰因和泰国大使尼禄·比纹颂干作为工作组副主席所做的杰出工作，尤其感谢他们指导我们筹备了载于文件A/49/47的工作组报告和载于文件A/49/965的报告概要。这些文件准确地记载了我们交流的丰富和广泛的意见，是各会员国的观点和已经提出的各类具体建议十分有用的参考依据。

工作组开始其第三年工作之际，我们可以恰当地回顾工作的进展并且探讨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工作组的工作进度偶尔招致一些评论，而且有些是不利的评论。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过去两年的进程既是必要的又是富有成果的。

首先，工作组的进程澄清了许多复杂和相互连接的问题。第二，出现了有关如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具体建议并且已经摆在桌面上供进一步讨论。第三，许多会员国的立场已经更接近表面并且更加明确。第四，我国代表团在去年就此项目发言时敦促，为了促进此问题的进展，必须有政治意愿，各国政府必须优先考虑这一问题。如果能够在上个月特别纪念会上所作的发言当作指南，可以看到各国领导人和政府对此事极感兴趣，至少我们希望是这样。

换句话说，这一努力已经脱离了一般性讨论的范围，正在进入一个实质性的谈判阶段。因此，工作组下一阶段的工作既至关重要又微妙。

我们显然必须保持并且加强这一前进的势头，巩固我们已经取得的进展。与此同时，正是因为我们现在集中讨

论具体、实质性的问题，各国表达不同的立场，我们就更加应该审慎行事。现阶段的一个错误有可能破坏这一进程。

我们如何在不使讨论陷入瘫痪的情况下考虑到不同的敏感性呢？我们必须承认有不同意见这一政治现实，同时保持我们迄今为止享有的对话和合作的气氛并向前迈进。我们需要慎重、策略和敏感性与政治远见相结合。这一点不容易，但并不是不可能。要实现它，我们必须首先承认挑战。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一贯提倡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采取以标准为基础的办法。我们已经提出了一些标准，并且已纳入文件A/49/965的概要中。我们提出的具体标准显然既不是权威性的也不是详尽彻底的。它们象其它建议一样，是供代表讨论的。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的更加重要的一点是方法，我们认为，以标准为基础的办法是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政治上最为中立的手段。

无论采取什么办法，我国代表团承诺尽最大努力积极支持工作组。我们将保持参与工作组和其它机构的工作并且作出建设性贡献。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为了加强联合国并使它准备迎接下一世纪挑战而进行的一整套向前看改革努力当中一个重要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开了两年会。一些人可能认为所取得的进展是缓慢的，但其任务的复杂性和重要性说明这种情况是有理由的。

自然和符合逻辑的是，意见一致和分歧的方面已经在辩论中形成。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似乎得到普遍支持。工作组最近报告的结论还包括一套应该为改革提供理由和目标的原则和概念。

除主权平等、公平地域分配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以及联合国的其他目标之外，该报告反映了对安全理事会更大透明度、合法性、效力、效率和民主的普遍愿望。

新理事国的适当数目应该是什么?可以扩大哪些类别?工作组对这些问题仍然没有共同的回应。如何界定我们迄今为止所讨论的原则和概念?什么是实现我们所谋求的共同目标的标准的适当组合?简言之,什么是所有人可接受的可行改革的途径和条件?

所有会员国从工作组的辩论中受益。我们都学到了一些东西。我们已调整了对问题的最初看法并改变了我们的办法,但我们也重申了我们对改革各方面的信念。

墨西哥继续深信,不重犯1945年的错误是重要的。我们被告知,正如该报告所指出的,重大变化正在国际关系中发生。这种变化的清单可以是无止境的;其中一些变化和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有关,而另一些变化与这些问题无关。对于我们来说,问题是人们是否可以声称在旧金山使五国能够在联合国内占据特权地位的情况今天存在。相互依存、全球化和共同责任是使我们立即得出这些情况不存在的答复的概念。

我们是否可以声称主权平等的原则将通过给予其他国家优惠和特权来加强?我们不理解,我们如何能以提出新的不平等的方式使这个国家间关系的重要原则可以得到充分应用,我们在10月24日庄严地再次确认了该原则。

我们能以提出新的歧视性因素的方式改进安理会行动的代表性和合法性吗?的确,需要更多的理事国,但不能有新的不平衡。合法性将通过忠实行《宪章》原则和国际法准则的决定来充分实现。安理会的道德权威和信誉将因此牢固地确立。

有人说安全理事会可以增添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这是最常明确地或含蓄地提到的数字。根据这些建议,在安全理事会将最终拥有的十个常任理事国中,四个将来自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三个来自于亚洲,一个来自于东欧,一个来自于非洲以及一个来自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任何人是否可以声称这种分配真正反映公平地域代表权的目标?

此外,如果这是地域代表权的问题,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考虑不符合所应该代表的地理区域的意愿,并没有得到

其同意的代表权呢?无论如何,区域集团将在这种决定中发挥重任作用。

在有每个享受优惠和特权新常任理事国的安全理事会中,任何人是否可以肯定地说,协商、配合和决策进程将是更有效力和效益的?这将如何促进透明度?

关于否决,我们是否可以毫不犹豫地断言,通过不断努力维持这种特权,而且将其扩大到其他国家,我们正在争取联合国民主化方面取得进展?墨西哥自1945年以来便坚持认为否决是违反民主的制度。人们不应该忘记,在旧金山这方面并没有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宪章》第27条第3项以30票赞成、2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我们知道,这项条款是在我说过已不存在的情况下作为建立联合国的必要条件提出的。

同1945年一样,五十年之后仍然没有一致意见----为限制否决而提出的无数建议便是证明。我们自己曾说过,否决应该限于《宪章》第七章下的问题,并且阻止一项决定需要两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这些措施将的确使我们向联合国的更大民主迈进。

在工作组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中,我们已经同意努力实现普遍的一致意见。此外,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我们必须拟定一份改革的蓝图,它享有三分之二大会成员的支持--124个国家--此外根据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得到三分之二会员国的批准,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难道第108条的现实不迫使我们抱有客观和现实的态度?

副主席勒安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所有这些考虑都是墨西哥参加这个问题讨论的指南,在这个基础上,墨西哥政府于1995年4月提交了一项增加将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提案。该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第一,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将从15个增加到20个国家;第二,将不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因为我们认为《旧金山宪章》规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已绰绰有余;第三,两个会员国将每两年轮流担任非常任理事国,以承认它们在联合国发挥的作用;第四,给非洲增加一个席位、给亚洲增加一个席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增加一个席位,而另一个席

位将由东欧国家和西欧国家每两年轮流担任；第五，各区域集团在审议和决定分配给各自区域的席位的分配方面的职权范围将得到加强。

这就是我国提案的基本内容。我们相信，该提案是实际和客观的，而且首先是切实可行的。

就未来而言，墨西哥支持工作组关于继续进行工作的决定。在我们表达的意见基础上，我们知道将解决方法强加以予人是不行的。必须继续工作并加倍努力，以便朝统一思想和达成一致方向取得进展。墨西哥相信，通过顽强的毅力和耐心而非草率，我们将在引导对我们会员国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机构进行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同其前任一样担任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协助他从事这项任务的两位工作组副主席——代理主席先生你，我们对你即将离任感到遗憾，当然还有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就，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工作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做了很多工作。特别包括副主席个人意见及评估以及各会员国所提出的各项文件的纲要报告的发表将活跃我们的思想并有助于我们集中从事我们的工作。

正如我们过去阐明的那样，加拿大非常重视安理会的效力、信誉与合法性。这方面的一些问题属于工作组议程第二组所载“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标题下的内容。这些问题对安理会能履行其《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至关重要，这个领域的进展不应取决于工作组所做的其余工作。

我们对安理会在提高其工作透明度以及同安理会非成员特别是同部队派遣国磋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我们坚决鼓励安理会继续走这条道路，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把它最近几个月尤其在同部队派遣国磋商方面采取的各种措施制度化。

（以英语发言）

在这方面，加拿大政府今年9月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迅速反应能力问题的报告载有各项具体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应该在工作组中讨论，会员国当能够参加有关任务的确定，执行和延期和有关在行动存在关键时刻确定其政治方向的讨论时，它们就更加愿意向联合国提供部队。

我特别指的是为每个行动成立部队派遣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甚至在安理会正式核可一项行动之前征求派遣国对参加问题的意见时成立，以便确保联合国作出迅速反应。副主席文件的第25段实际上也提到这个意见。安全理事会将因此得到保证，即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赞成提议的行动。

在结束我对这个题目的发言前，我要再谈一谈安理会的效力和信誉问题，不幸的是，安理会在执行某些决定方面遇到的困难损害了它的效力和信誉。我们认为，安理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必须更密切地注意其决定的性质和范围，并更密切地注意联合国获得的物质和财政资源以及政治支持。这将大大恢复安理会有效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要责任所必不可少的信誉。

让我现在谈一谈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经过两年的讨论后，正如工作组的报告正确表明的那样，在各主要问题上仍存在重大分歧。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仔细阅读副主席的文件后可以看到，无论响应一些国家可以理解的获此地位的期望多么可取，这个问题似乎更加令人困惑，而非有所化解。似乎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增加新常任理事国短期内遇到重大障碍，当工作组仅初步审议给予可能出任的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这一棘手问题时情况更为如此。

尽管如此，自工作组开始工作以来，加拿大就一直表示，工作组将审议所有增加成员数目的提议，而无论增加的是新成员、新类别还是实际上区域集团的构成。我的前任曾在一年前就此问题的辩论中表明，

“我们认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两年期间轮流担任的半常任性质的席位的概念，尤其令人感

兴趣,值得进一步探讨。建立此类席位将具有双重好处,它既可以使那些更充分地达到《宪章》第23条要求的国家有机会更经常地担任安理会成员,同时又减少了非常任理事国地位的后选国数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30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14页)

这个意见也许没有对所有关切作出充分回应,但我们认为,它仍然应该作为我们谋求可能赢得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得到进一步探讨。

我国外交部长安德烈·韦莱阁下今年在一般性辩论发言时指出,最好更充分地考虑一下,什么是各会员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第二十三条提出的本组织其他宗旨的贡献。有几个会员国已谈了它们的看法。就加拿大而言,我们认为,这方面决定性的标准必须包括:尊重《宪章》,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全部、准时和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缴纳经常预算摊款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摊款,国家承诺进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和平解决争端,人道主义援助,经济和社会发展,尊重人权,以及促进民间社会等。正如韦莱外长所说,在会员国中本着这些精神达成谅解,将有助于非常任理事国的选择,不论是根据现有的基础,还是根据一种修改后的基础。工作组重新开始讨论时,我们期待着听取其他许多国家在这些方面的看法。

第二,正如《宪章》所说,也应当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

我向主席和其他参与国保证,工作组一月份一开始工作,加拿大就立即予以充分、积极的合作。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芬兰的威廉·布莱恩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尼禄·比纹颂干大使作出坚定的努力,共同领导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过去的一年中,工作组涉及面相当广。工作组举行了许多次会议,开展了深入细致的工作,使会员国提出大量的意见和建议。人们不能不欢迎工作组第一次提交范围广泛的、实质性的报告,以及使用过的文件和提出的观点

和建议的概要。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的本届大会期间,工作组拥有各种可靠的文件,可以据此继续其工作。这份报告的印发也意味着学者和公众现在有了文件,使他们能够及时了解这一重大问题,并提出他们的意见,从而丰富就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进行的辩论。

根据报告中所载的文件,显然,工作组在第二组的问题上取得了较大进展,这些问题是指与扩大安全理事会无关的问题,如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改进工作方法。关于透明度和工作效力,必须指出,自1993年以来,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自己提出的倡议,已在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更容易通过实际安排,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情况,并适当了解其磋商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这些实际安排应当不断改进和更新。有关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这些安排自实施以来,已证明对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都是有用和有益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论第一组情况怎样,第二组的问题能够也应当继续取得进展。

但第一组的情况就不一样了,第一组的主要议题是讨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过去一年中,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建议,甚至还有具体的方案,但必须承认,工作组成员之间仍然存在着深刻的分歧。这不应当令人沮丧;相反,这应当激励工作组加倍努力,继续前进,寻求能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所接受的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这个问题对联合国的前途是如此至关重要,务必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关于扩大安理会,大家原则上达成协商一致,但对安理会成员总数及安理会的组成则有不同意见。西班牙主张适当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总共可有21至25个成员。这样就可以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更加平衡和民主,同时,安理会的组成则符合有效、快速审议和决策的要求。

西班牙认为增加数目应建立一种制度,使在国际事务中有份量、有影响的国家,有能力、也愿意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的其他宗旨作出重大贡献的那些国家更多地参加安理会的工作,这符合《宪章》第二十三条。讲到这一点,应当特别提到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军队和其他人员的会员国。

这并不意味着又分出一类安全理事会成员，因为正如安理会其他非常任理事国一样，更多参与安理会工作的各国将定期由大会选举产生，这样，就可以永远充分保证安理会这些成员的民主合法性。

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大，都不可避免地意味着决策所需要的多数将发生变化。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这方面应当把决策分为三类：第一，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第二，关于《宪章》第七章范围之外的实质性问题的决定，这些问题基本上都涉及到争端的和平解决；最后，是在第七章范围之内的决定，这将要求采取强制性措施。

这几类决定将需要一种不同的多数：所要作出的决定越重要，所必需的多数票数就越多。这样，常任理事国所谓的否决权将只限于第三类决定，即在《宪章》第七章范围内作出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审议工作，并且根据这份报告、附件中的概要以及大会本次辩论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在1996年初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

我愿再次保证，西班牙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地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向主席提供必要的合作，以使我们能够在努力作出各会员国能普遍接受的结论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维尔姆斯赫斯特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至今，我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讨论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已有两年。各代表团的立场众所周知。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比较详细地阐明了它的立场。我今天只要说：应该扩大安理会以及扩大的方式应有助于提高其效力就够了。关于新常任理事国问题，正如英国首相和外交大臣早些时在本届会议中表明的那样，我非常强烈地认为，某些国家由于其全球利益和它们对国际和平的贡献应被邀请接受常任理事国的权利和责任。因此，我们支持德国和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并认为这样做的理由是完全令人信服的。我们还强烈认为，需要在扩大的安理会中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增设席位。我们对这些增设的席位的性质仍持无先入之见的态度。

关于涉及透明度和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第二组问题，我们欢迎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去年为改进其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开始由主席就安理会的工作对非成员进行定期情况简报，对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实行更大程度的公开化以及巩固更强有力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进程。其中一些措施产生于工作组中提出的，以及在大会中更广泛地提出的意见。这一有机的，逐渐演变的进程应该继续下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这些问题的审议目前也应继续下去。

在第四十九次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一些有益的进展，对此我们向那届会议的主席、科特迪瓦外交部长致敬，并向担任工作组共同副主席的泰国和芬兰代表所表现的努力工作和坚持不懈精神致敬。他们的意见和评价特别重要，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恢复工作时为其工作提供重要指导。我们希望工作组将很快恢复工作。

问题现在很清楚。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已进行了很长时间。在本届会议上，我们需要在主席的指导下作出真正的努力，以便从讨论发展到谈判，从辩论发展到决定，这不仅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利益，而且符合对本组织进行更广泛改革的利益。

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是本组织的主要任务。由更广泛的合作所激发的国际环境的变化促成和促进了关于安全理事会今后特性的讨论。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论坛，并证明自己是一个有价值的论坛，可以用来进行范围广泛的意见交流，其最终目的是就这些重要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已经讨论了很多问题。就某些非常重要的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其他关键和重要内容仍需进一步讨论。

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芬兰和泰国的代表去年所做的出色工作。

两位副主席在他们载于工作组报告附件中的意见和评价中评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就时说，他们认为

“在过去两届会议中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已经奠定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基础。”

然而，他们还指出，必须承认

“在所有会员国达成全盘协议之前，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他们建议：

“为了取得这样一种协议，不限成员工作组必须保持工作势头。”(A/49/965, 附件，英文第16页)

在本届会议期间要求发言的代表团数目之多表明了会员国维持这种势头的意愿。已经就激发改革的基本前提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即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具有代表性并更好地反映了国际制度中的本组织的会员国组成情况。

两位副主席在他们的报告中强调：

“不认真地努力去保持这种势头，就会停止于现状。”

但是，他们还承认，

“一些代表团不想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其工作武断设定任何限期。”

问题的关键仍然是怎样最好地将关于改革的现有协商一致意见转化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出的全面和持久的结论。会员国们讨论和提出了各种选择办法。这些选择办法中有的建议对增加现有理事国类别作不同的计算，另一些选择办法则涉及一些谅解，其中考虑到有可能有一些会员国更经常地，但不是永久性地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意大利和墨西哥提出的建议即属于后者。每一项建议都值得注意和予以认真考虑。

各会员国的这些想法不应被认为或解释为仅仅是重复过去的工作和讨论。虽然下一阶段的工作确实是实际

谈判进程，但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已经存在着足够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使我们能够进入这个阶段吗？我们已经就所有有关原则达成一致意见了吗？

我国代表团的印象是，目前我们还没有达到这个阶段。在就安全理事会今后成员类别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方面尤其如此。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特别微妙。我国代表团继续对关于不同的和新的类别的建议感兴趣。

关于安全理事会未来特性和组成的最后决定必须寻求反映大会得到了扩展和扩大这一现实。最终制定的道路应当是旨在增加而非缩小现有的，在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之间进行轮换的可能性。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非常关切取消对安全理事会成员直接连选的限制的提议。

增加安理会成员的问题不应使我们忽略安全理事会目前的运作及安理会与其他会员国间的相互作用等同等重要的问题。本组织曾承诺开展一个重振其主要机构，包括大会的过程。大会是所有会员国都是常任会员的唯一机构。

正如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吉多·德马尔科先生最近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会上所说：

“我们一贯认为，应重振大会的作用。……改组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是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共生关系。”(《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40次全体会议，英文第56页)。

只有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一种更密切和更直接的关系，我们才能增强联合国普遍会员资格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帮助。

在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加透明方面，已经取得很多成果。马耳他欢迎目前为止所实施的作法。这些是沿着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表明实现透明度的意愿和决心。在促进更大的参与方面实施的做法将推动安理会和大会确保本组织有效的努力。

会员国在思考本组织未来时采用了多种途径，目前工作组的努力正沿着其中一条前进。联合国成立五十周

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重申我们对《宪章》原则的承诺。我们的确应充分利用这一周年提供的势头和争取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实质性成就。但上述意图应是鼓励性的，而不是限制性。说是计划，不如说是目标。过分坚持一个僵硬的时间表能够导致我们背离原来的途径，使我们不再进行目前已成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特征的公开讨论。

我们的主要承诺是确定的一个公平和持久的改革。该改革不会脱离安全理事会目前根据《宪章》确立的原则，履行其职责的能力与责任。我国代表团决心全力支持这一承诺。

塔纳拉贾辛甘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赞赏地认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阿马拉·埃西先生及两位副主席所做的不懈努力。两位副主席分别是芬兰和泰国的常驻代表。鉴于该工作组涉及的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它的工作一贯是艰难的。在我们依旧共同努力，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之时，该工作组仍未找到一个正确的处方，仍未在民主与强权政治的两种动力之间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

有关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多年来一直是在本组织内和在本组织外进行的激烈辩论的主题。自两年前工作组建立以来，使安全理事会具有代表性，以及改善其工作和决策方法的全球性势头得到了加强。在举行了两年的会议后，人们在增加安理会成员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该工作组报告的内容反映了这一点。但是，无论是增加还是扩大，不管程度大小，其自身都无法解决安全理事会面对的多层面的问题。如果安理会希望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能，那么它必须进行全面的重组和改革。

马来西亚总理如同在其他场合一样，1995年9月29日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也就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问题进行评论：

“常任席位应给予不同的区域，这也许要有一个区域性机构来决定。”(《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12次全体会议，英文第4页)。

马来西亚认为，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应给予不同的区域不应以具体国家为基础。在全球主义的背景中，主义和次区域主义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鉴于这种情况，全球机构的组成应当反映出上述重要的事态发展。区域的利益，而不是单个国家的利益必须成为我们行动的基础，联合国内最大的区域集团之一已对这一概念表示支持。

在本组织诞生五十周年之后，我们即使不采取大的举动也要采取步骤，以改变维持强权政治的做法。我们需要努力建立更具代表性的体制，这些体制真正寻求反映我们所有人的集体利益。只有在这一背景中，区域和次区域伙伴才能在一地区的动态中—确定持久的利益。然而，应由各区域来详细制订这种机制。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之际与其他代表团交流关于这一问题的想法。

关于增加的规模问题，在其魔术般的数字上，没有独断的知识或见解。最终它本质上是一个政治决定，该决定必须考虑到我们所有人的关注，尤其是那些已经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安理会不能依然是或变成只有富裕或强大的国家居住的永久性多边场所。

否决权问题是主要问题之一，因为直接影响到安理会的决策过程。马来西亚一贯表示反对否决权。马来西亚总理在其1995年9月29日的发言中重申了这一立场，他说：

“应放弃否决权。在任何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都不应成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工具。”(同上)。

否决权抹杀了主权平等的原则，而且是不合时宜的。尽管冷战结束后公开使用否决权的次数已有所下降，但某些国家经常威胁要使用它，以阻止安理会履行其《宪章》的授权。在使用否决权和非正式会议的次数日益增多之间是否有一种相互关系。非正式会议经常挑选一些会员国参加，并经常在会上做出决定。

同时，显而易见的是，那些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将不会同意取消这一权利。尽管存在着这种立场，国际社会必须不懈地开展这一斗争。我们全力支持界定《宪章》第27条的提议，第27条现有规定的意义不太明确。它将程序问

题和实质问题的投票程序区分开来,但却没有对两种问题的具体含义作出解释。根据古德里奇和汉布罗两人在其1949年出版的一本书中所说,

“《宪章》条款在实际应用中引起争议的莫如第27条”(《联合国宪章-评注和文件》,第220页)

根据大会1949年通过的第267(III)号决议,我们认为,现在认真和深入地审查适用第27条的时候已到。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成下列具体建议:第一,制定一般标准以确定什么可以被认为是《宪章》第27(2)条中所说的程序性行动;第二,确定第267(III)号决议中所说的可以使用否决权的“关系至为重大”的问题;以及第三,建立一种机制,以修改目前的表决制度,包括确保仅仅一票不足以阻止安全理事会内压倒性多数发表声明或作出决定。

虽然认识到有困难,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下一阶段的讨论中拟定出程序和谅解,修改否决权的应用。我们希望各常任理事国采取积极而不是固执的态度,这样才能在各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文件A/49/965中所载不结盟运动立场文件所反映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该文件同时涉及扩大和工作方式这两个问题。安全理事会响应包括不结盟运动在内的各国要求改进安理会工作方式的普遍呼声,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这些措施还没有制度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象不结盟运动所建议的那样,采取其他措施提高透明度。

需要立即注意的一个具体领域涉及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工作。虽然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为磋商提供了某种程度的便利,但是,这仍然是一种特设程序。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处联合主持,已经证明没有效率。现在是落实《宪章》第40条的时候了,该条邀请有关会员国

“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的决议。”

我们要强调我们感到失望的是,非政府组织受阻止不能参与本工作组的工作—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加以阻止的常常是主张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其他工作组的一些代表团。该工作组能受益于非政府组织的投入,我们希望能在现任主席期间解决这一问题。

安全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信誉和效率取决于这项改革工作的成功。要支持安全理事会,我们就必须纠正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弱点和不平衡情况。一个经过改革和改组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反映我们时代的现实。

莱恩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伯利兹代表团完全赞成圭亚那代表团不久将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作的发言。不幸的是,圭亚那代表团不能更早发言。

自从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的最近这一阶段在两年前开始以来,发言者常常侧重我们之间的分歧,有时几乎有一种绝望感。然而,阅读负责这个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最近提出的报告,惊人的是,在一些问题上已经达成相当程度的一致。这种共识在不小的程度上归功于各位副主席在主席杰出的前任塞缪尔·英萨纳利先生和阿马拉·埃西先生的指导和鼓舞下所作的辛勤努力。因此,我们可以满意地考虑在涉及安理会工作方式问题上所达成的很大程度的一致,特别是以前令人苦恼的透明度问题。我要说,这些进展相当了不起。

本代表团感到非常清楚的是,大家都同意安全理事会必须实现民主化。事实上,在本届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无数次发言中,在大会以前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辩论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上,或在最近的特别纪念会议上,本代表团没有听到任何人维护相反的立场。这可能象是一个空洞的胜利。但是,要了解它的重要意义,我们必须考虑到民主化的原则在本组织的法律系统中的巨大成长。近年来,在我们集体努力的推动下,最不民主的政府也无重大异议地接受了给予它们的人民以民主的权利和自由的义务。本星球各地选举到处开花,而且都是在民主旗帜下举行的。在许多地方,联合国监督了向民主过渡的工作。我们现在已在大会会议上正式辩论这一课题。今天上午我们正是这样做了。人民自由行使民主的权利现在可能已被奉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准则。不这样怎么行呢?

民主是我们自《太平洋宪章》以来辛勤建造的人权和自由的非凡大厦的一个方面。

既然没有国家在这场彻底的努力中质疑这民主理论的生命力，本代表团认为，我们在一些事项上已经达成协议。首先我们认为，在改革否决权这一典型的反民粹主义表现的问题上有广泛的一致。这一结论的其他证据是一些主要大国保持沉默。不然它们可以声称这是一个保留领域。在各国广泛呼吁赞成变革的情况下，我们断定，各国同意否决权应该改革。改革可能采取两种形式，具体确定可以行使否决权的特定情况，或者要求在假定行使否决权的任何情况下，至少有若干国家一致同意。

如果我们讲的不对，我们请持不同意见的代表团发表它们的意见。如果我们是正确的话，我们就可以同意，这一谅解的充分实施可等到就其他一些问题达成一揽子协议后进行。当然，本代表团必须承认，现在拥有否决权的那些国家或许可以暂时免受这种改革的影响。

对安全理事会结构问题的讨论，也有许多丰富的贡献。这里也能看到意见广泛的一致。本代表团认为，现在有一个总的感觉，即本组织的所有五个地区都应该公正和民主地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占有席位。分歧在于这种席位的数目，它们的选举办法和任期等细节问题。

然而，如果在工作组恢复审议时，大会主席能够指明这项大的原则上的共识，那可能会推动我们取得进一步进展。当然，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做到公平，所有区域都应得到平等的代表——每个区域应有2个成员，它们将包括现有的4个常任理事国。不过我们也许不得不让现有的常任理事国继续任职，行使他们的特权——我希望这是临时性的。

我们听到一些代表团建议，某些被提名的国家应该被特别指定为常任理事国。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指定一些国家的做法不符合民主这一最重要的前提，此外，我们都清楚意识到国家解体的现象和这引起的国家继承的困难问题。在最近几年里，对这问题的处理甚至牵涉到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现在冒险是很傻的。

另一方面，显然已就一些因素达成了一致。这些因素无疑促成了这样一项建议：某些国家，包括目前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应该如此特别指定。这些因素当然包括下列方面：第一，对和平与安全作出非常重大贡献的意愿；第二，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体制和实际能力；第三是所掌握的作此种贡献的财政手段，这一点体现在联合国预算的最起码的摊款方面。

因此，让我们订立这些或类似或其他的标准，而不是讨论被提名的国家。很可能出现的情况是，根据这些标准，除了我们建议的十个区域常任理事国外，包括现有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两三个国家将符合特别指定的常任理事国的条件。

整个这个问题的一个极其不民主的方面是，大多数国家从未担任过安全理事会成员。目前的倾向是，参加安理会工作的代表团有足够的规模，从而使他们能够参加安理会许多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世界各地的频繁旅行。显然，如果不拿出新的解决办法，这一趋势将继续。

我国代表团再次建议，应该给各国以选择——我重复一遍：选择——对安理会的正式成员的指定采用在分区域、邻国或毗邻国家的基础上分享一个席位的方法，就象目前在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作法一样。

1945年我们在本世纪第二次或第三次取缔单方面使用武力。自那时以来，我们一直抱着诚意参加了集体安全，包括区域安全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安全是一项共同的事业，而且只会如此。在安理会比在一些金融机构有更充分的理由采取分享席位的做法。

让我们明确一点：如果我们一心一意地确保大多数未得到代表的国家的更充分参与，同时消除不公平和缺乏民主的方面，那么我们就会取得很多结果，我国代表团将会很有理由地感到满意。在主席的明智领导下，我们对在这个重要的五十周年之际令人高兴和成功地结束这些审议抱有很高的期望。我祝你好运。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哥伦比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忠实反映了今

年10月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一次首脑会议的审议和结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他的发言。

他的发言尤其提到需要实现联合国的民主化，以反映联合国的普遍性，实施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他还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和透明度的要求。同样，他还重申了不结盟国家向工作组提交的整体建议和这样一项原则立场，即必须大幅度增加属于不结盟运动的安理会成员的比例。最后，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非常适当地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在第五、第六和第十次首脑会议上在否决权问题上采取了立场，即他们支持缩小否决权的使用范围，以此作为取消否决权的一个步骤，最后他们提到了《宪章》第一〇九条所遇见到的举行全体会议审查《联合国宪章》的问题。

不结盟运动在现在摆在我面前的工作组报告完成后提出的这些意见是尤其重要的，它本身足以用严肃和负责任的方式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整个问题展开讨论。这一改革会对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愿望作出真正的反映，并将得到他们的充分支持。从这一点来看，在卡塔赫纳表示的立场将产生一种对工作组今后的活动非常有力的澄清作用。

由于我们过去整年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扎实和艰苦的讨论，我们在今天开始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能够更好地了解由于方法上的失误而加剧的政治方面的障碍，它们使我们无法取得重大突破。

但是，无论人们怎么看待我们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我们都必须认识到，工作组的工作现在已进入了一个关键和全新的阶段。对于工作组作为联合国内民主辩论的构架和大会行使其立法和政治职能的体现的信誉和效力来说，这一发展既给人以希望，也是一个好兆头。

我国代表团对这样问题各个方面的立场已得到清楚和详细的阐述，所以我们将集中思考我们认为是决定性的方面——尤其是方法方面，因为工作组准备在明年初进行讨

论，我们希望这些讨论将决定其未来以及我们努力的成功。

工作小组无疑在无所不包的辩论中发挥了推动作用，该辩论促成了各种想法的成熟并推动了提炼各种具体建议的动力的出现，它的价值和多样性体现在作为工作文件所发表的概要中。然而，使安理会更有效、更透明、更合法即更民主的真诚愿望的十分广泛的表达正遇到了在这一做法中各国追求的是相互矛盾也许甚至是不可调和的目标这一事实。使安理会更有效、更透明、更合法即更民主的真诚愿望的十分广泛的表达。此外，《联合国宪章》本身也设置了法律和体制限制。一些建议的不完整性也产生了各种问题。实际上，只有不结盟运动提出了基于全面办法的建议，因此，需要有一种新的行动方法，以努力实现能够取得的成果，因为这可以被最大多数国家接受——而不用继续探索终将导致僵局的方法。

对于这种新的行动方法，比以往更需要的是进行辩论，推动全面解决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以及争取就拟订和制订一致同意的安排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方面的透明度。对于透明度，我谨说明：我国代表团多次建议定期和客观地使我们各国的公众保持对我们辩论进展的了解，以便使这种做法的复杂性十分清楚，而且不会鼓励或作出任何仓促的结论。

工作小组要具有活力，就还必须在主席团成员与会员国之间确立一种完全信任的关系。主席团必须感受到鼓励，本着完全公正的精神在缩小各种观点之间的差距方面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我兴奋地感谢阿玛拉·埃西主席及我们来自泰国和芬兰的同事为此所作的努力。

对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纪念，推动了把本组织归还各国人民的努力，《宪章》正是以他们的名义而确立了各种价值、宗旨和原则，对此我们必须争取给予比过去更有力的推动。公众舆论中的失望常常与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受到阻碍有关。因此，我们的共同努力必须是坚决进行改革，这将证实那些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与民主化和合理性密切相关者的立场。

当今的主要挑战，是建立一种新的国际关系体系，它基于《联合国宪章》最初的纯洁价值、宗旨和原则，并应

免于冷战的冲动、行为和提法的影响。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其它事项工作小组，只有在所有参与其事务者决心把其事业基于这一历史角度情况下才能进行有益的工作。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关系中出现新的合作精神之后所面临的挑战，就是充分适应联合国创始者希望它所履行的职能：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也是对我们正再次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所有人的挑战。代表全体会员国进行的更多活动以及采取立场和决策的更广泛性，强调了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领域中最高政治机构全面合法的重要性。

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结构并未考虑到过去几十年中由于非殖化进程和政治和经济发展与重新组合所发生的国际变化。他们认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并未充分反映其授权者——即本组织广大会员国的普遍性。奥地利赞成这种观点。

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必须足够强大，以产生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广泛政治意愿，来执行其决定。

通过高度的代表性即充分的透明度而保持和加强以及保障安全理事会这种合法性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未来所面临的重要挑战，我们在大会中有代表的各会员国，必须建立起必要的基础。我们必须就必要的结构改革达成一致，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应付这种挑战。

在今年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我们必须联合努力，以确保本组织具有进入下半个世纪的充分能力。能够依赖普遍支持的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在今后几十年中将是至关重要的。

自从我们去年的辩论以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成立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工作小组，就所有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进行了生动和丰富的讨论。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感谢芬兰的威廉·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尼禄·比纹颂干大使作为工作小组副主席所进行的不懈努力。我国代表团同很多其他代表

团一样，极其感谢他们共同的文件A/49/965中准备的非同一般的看法与评价汇编，它使人们极为详细地洞悉了在大会第49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以及在最近的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上，相当多的代表团团长再次强调我们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迫切需要，其最后结果将是对安理会的适当改革作出政治决定。我们应当利用对这一题目的高度关心和目前的势头。我们的目标首先针对更为集中的辩论，然后应尽快进入谈判进程。

奥地利代表团同若干其他国家一起制定了一份讨论文件，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提交给了工作小组。我们制定这份文件的目的是对辩论作出建设性贡献，并着重指出可能的妥协解决办法。这份文件也包含了在工作小组讨论期间所提出的许多其他提案和建议。奥地利立场的要点是在对这些提案和建议进行了深入考虑之后作出的，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我们改革的主要目标必须保证安理会具有高度的代表性并且保证其工作的效率和有效性。考虑到这一点，其未来的扩大——在任何情况下扩大的总数都不应该超过25名成员——应该充分考虑当今世界的现实的多元化，并且必须满足公平地域代表性。

第二，在过去的五十年中，既有常任理事国又有非常任理事国的这一概念证明是有优点的。安理会工作的必要的连贯性以及适当反应国际权力结构是同民主因素结合在一起的，这样便确保了适当程度的代表性并为解决即将来临的问题提供新思想。我们认为，以这一经验为基础，任何未来的扩大都应应该在现有范畴之内进行，尽可能保留常任理事席位和非常任一时事席位目前的平衡结构。

第三，选择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总标准应该是政治和经济现实、潜在候选国的全球影响以及它们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和意愿，包括通过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必须应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第四，为选举非常任理事国——也是基于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应该保持《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目前标准。

第五，正如在工作小组中的审议所明确显示的，各代表团的主要关切之一是安理会未来的表决程序，尤其是否决权的问题。同相当多的其他国家一样，奥地利认为否决权的范围和使用应该并且能够受到限制。

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不仅要求更高程度的定型的代表性，而且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增加相互作用。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广大会员国能够得知安全理事会是如何处理政治局势的。在这方面，向非成员国提供充分简报是极为有用的，因此应该不断提供这种便利。当然，为了确保建设性的讨论和谈判，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审议仍然是必要的。

但是，在保密和透明度之间应该保持某种平衡以便为安理会的工作从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得到可能的反馈铺平道路。对于在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具体政治局势有特殊兴趣的代表团应该在决策进程的早期阶段有机会提出它们的观点并提供投入。对于由于某个特定冲突而在政治上有关的国家或者由于例如其地理上的毗邻而在经济上将会受到未来或当前制裁机制影响的国家，这一点尤为适用。

更好地交流观点和情况将有助于增加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工作、其信誉及政治权威的信心。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衷心欢迎安理会在过去一年左右朝着使人能更好地获得信息方面所作的巨大改进。我们请求安理会所有目前和未来的成员国确保对这些初步步骤采取适当和连贯的后续步骤。

鉴于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问题进行的讨论遇到了众所周知的困难，我们认为，为了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当务之急是对简编所载的第二组文件给予更大重视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工作方法。

奥地利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有着悠久传统，它对在这方面迅速和不断地传递信息寄予最大的重视。我国代表团因此愿强调在这一领域所已经取得的进展。

最近的改善是由于在大会工作小组框架内所进行的建议和辩论的结果。我们以极大的兴趣等待着它即将举行的会议，希望这些会议将对如何能够进一步改善一个经过改革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供更多的想法。尽管有些代表团可能不愿意规定所谓的人为时限，我要重申我们完全同意两位副主席的在他们的简编中所表达的意见，即会员国应该充分利用联合国五十周年所提供的势头，并且把目标确定为在本次会议期间就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问题取得巨大成就。

为了实现这点，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必须将狭隘的民族利益归还到我们的档案中和努力集中于主要目标，我相信我们大家都赞成这项目标：为了国际社会的整个利益，如何最好地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加强其代表性和合法性并且与此同时保持其行动的有效性和效率。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正在开始第三年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讨论。经过了为开展谈判所需的漫长的几个月之后，最近提出了各种立场。进入以下谈判阶段的时刻已经来临了，这一谈判阶段将使我们有可能朝着这一任务的结束前进。

在这个阶段，最重要的是要以明确态度提出立场。法国所主张的做法是众所周知和毫不含糊的，并且是在许多场合由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外交部长提出的。

法国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两个现有种类的成员国数目，而不对其属性作出任何变动。我们认为，这一点应该通过纳入新伙伴作为常任理事国来得到实现。在我们看来，德国和日本完全够格加入这一类别，正如南方有些国家也安全够格一样，它们在国际政治舞台上的作用理应得到承认和受到考虑。也可以设立一些新的非常任国席位以便改进安理会的地域代表性，但是这一点应当适度进行以免对安理会有效和迅速行动的能力产生怀疑。

请允许我简要忆及我们根据什么理由认为这种选择能够最有效地在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同时维持主要的制衡。这些制衡已成为联合国的建立、生存和五十年成就的标志。

《旧金山宪章》以及公布《宪章》的五十周年使我们意识到《宪章》

“……表达了人类的共同价值观和愿望”，（第60/6号决议，第2段）

授予一组国家在该机构中常任理事国的职务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人认为，这一方针是过去历史的一部分，已经过时；认为由于它们无法行使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就应该避免加强或扩大这一类别成员的数目。持这一看法的人因此否定了《宪章》的原则。不言而喻，法国不同意这一种看法。

相反，我们认为，制订《宪章》的思想为人类作出了难以衡量的贡献，未来必须加强这种思想，同时使之适应国际局势的新特点。会员国数目当然已经增加许多，因此，国际政治生活更大程度的多样性应该体现在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增加上，这是可取的。而且，在世界发挥领导作用的会员国数目也有增加，因此它们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是合理的。因此，我们坚信，应该通过常任理事国德国和日本这类国家和属于发展中国家的其他大国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并肩发挥作用，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并因而加强联合国的行动。这种承认将使这些国家能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充分贡献。因此，它将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

我要借此机会回顾，《宪章》授予常任理事国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全球职责。不存在他们的合法性来自任何区域授权的问题。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区域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想法将引起争议。事实上，我们认为半常任理事国的想法在工作组内并没有广泛的支持。我们还对不再由大会而是交由区域集团决定如何选择理事会成员这一原则有保留。事实上，这一想法不符合会员国应就其履行本身职责的方式向整个大会负责的规定。

必须认真考虑这一问题，并确定哪些国家将从扩大多数会中得到好处。我们希望，这一考虑过程完成后，我们就能及时地确定一个目标，即：在大会下届会议开始前，使尽可能多的代表团都支持一个可行的方案。

我们了解，主席打算将全部精力投入这一工作。我们希望告诉他，我们充分支持和完全信任他。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工作组主席团成员使我们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法国代表团由衷地感谢他们。首先要感谢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他从一开始就参与了这项工作，他的献身精神和公正作风在各方面都值得赞扬。我们在感谢新加坡的周泰苏大使以及他的继任者泰国的比纹颂干大使，他们和副主席一样作出了贡献。

最后，我要确认，法国代表团并不认为今后要执行的办法是法国专有的；法国准备以完全的诚意和建设性精神参加谈判，我们有义务使这些谈判取得成功。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国外交部长在本次会议早先时候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五十周年是进行自我批评、重温《联合国宪章》、恢复《宪章》的根本准则并使联合国适应新的政治环境、成为集体安全和全球团结的公正中心的最理想时机。在这方面，正如我国代表团多次重申的，应该集中关注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

我们面前的核心问题是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国际政治新环境要求理事会民主化。1993年6月28日我们初次提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看法时，我们曾经提到秘书长的下列要求，即我们必须承认：

“现在已经是时候来落实《宪章》中的道理，不仅要追求各国以内的民主化，而且要追求国际制度的民主化。……这也意味着要在联合国自己范围内实行民主化的原则。这是我决心追求的一个目标。”
(A/48/264, 第98页)

我们坚决支持这一要求。最近，在将近三年之后，秘书长认为有必要重新强调这一要求。

应该满足使安全理事会具有更大代表性、更民主、更敏感、更透明和更负责的普遍要求。我们非常赞成真正、全面的改革。出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初两年的审议工作。

我们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载于文件A/49/47的报告和文件A/49/965所载文件简编，我们认为，应该在具体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下一阶段的审议。目前我们面前有许多有益的想法和建议，需要进一步考虑。但我要再次强调指出，我们反对不必要的加快改革的进程。

我们的工作有两个主要方面，需要给予同样的注意：我们必须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并使其工作方法民主化。

我先谈第一点。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不能仅限于增加成员的数目。应该详细说明增加的方式。我们不认为仅增加席位总数就能实现更公平、更有代表性的参与理事会的工作。还应有可行的公平轮换制度伴随成员数目的增加。在这方面，我们坚信意大利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

1995年9月15日我们所提立场文件载于文件A/49/965，我们在该文件中表示，应该在代表性、民主、合法性、效率和有效性的概念基础上确定未来理事会成员的数目。我们认为，将理事会成员数目同其效率联系起来的想法本来使人产生误解。

效率的根本决定因素是理事国的支持。如果国际社会能把它看作更能公平代表会员国，因而其决定更具权威性，那么安理会就能变得更有效。目前有一种矛盾现象，即安理会在其讨论方面效率相对较高，但在执行其决定方面则效率较低。这种现象要求进行彻底的审议。

因此，根据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只有把安理会的理事国数目增加到至少25个，安全理事会才会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同时其效率和效力也将提高。应该扩大安理会，再增加10个非常任理事国。因此，目前一个常任理事国对三个非常任理事国的比率应该调整，变成一个常任理事国对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应该先确定一个国家名单，然后让这些国家轮流占据这些新增加的席位。可在名单上事先确定30到40个国家，根据一套客观标准来挑选这些进入名单的国家。

但标准和名单应具有灵活性，以便在一段时间以后根据最新情况予以修改。也就是说，应当有一种方法保证安

理会理事国的构成能定期反应国际舞台上的政治和经济变化。可每12年或16年对名单进行一次审查。

这个建议也要求重新评价安理会席位分配方面的选区概念。我们早在1993年6月28日提交的第一个书面建议就曾说过，现有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地域分配安排是在1963年通过的，现在已经过时。鉴于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并考虑到最近出现的国际政治局势的变化，应该考虑一个这方面的新方法，这个方法的基础是用范围更小的选区来代替目前的大型地区集团。应该指定单独的和规模更小的选区，这将进一步促进安理会的代表性，也会保证更公正和更平衡的地域分配。

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是我们工作的第二方面。我不想在这里再详谈这个问题，我们已经在工作小组解释了我们的观点，并将继续阐述我们的观点。然而，我想强调制裁的问题。联合国实行的制裁是一种有效的措施，可借以对违反国际法的人采取坚决的行动。然而，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严重缺点。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制裁的看法，特别是他谈到《宪章》第五十条时说的话。他在《和平纲领》补编中正确地说到：

“制裁是联合国集体采取的一种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制裁所需的费用，如同其他此类费用，应由所有会员国公平分担，而不应完全由少数几个不幸为对象国家的邻国或主要经济伙伴的国家来承担。”(A/50/60, 第73段)。

除了这些重要的话谈到的问题以外，目前还缺乏高效的磋商机构，而且安理会关于实行制裁和审查制裁的决策过程也是保密的，这也引起了广大会员国的关切。我们深信，如果安理会能使其关于制裁的活动变得透明，就肯定会得到更多对执行制裁的支持。

我们的目标应该是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为进行真正改革的真正动力。我们必须创造一个更有效、有代表性、民主、透明、有责任心、可靠和有权威性的安全理事会。这是我们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在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时候通过的《宣言》中,我们共同宣称,我们:

“决心使今后的联合国发挥新的活力和效益,促进和平、发展、平等、正义和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第50/6号决议,序言部分)。

而且我们,

“要使以各国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在21世纪有适当的能力,经费和结构为各国人民有效地服务。”(出处同上)

这就是根本的承诺。这些承诺是以我们代表的人民的名义作出的。它们的目的是为这些人民造福。

除了记载这些根本承诺以外,《宣言》还具体地谈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不过是在一个明确的背景之下谈到的。假如不考虑这个背景,就无法全面理解宣言的具体含义。

《宣言》用一种概括性的重要语言谈到了未来的安全理事会的问题:

“为了能够有效地应付未来的挑战和全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的期望,联合国本身必须改革和现代化。”(出处同上,第14段)。

我想说的是,澳大利亚正是以这些观点来看待安全理事会的公正代表权、增加安理会理事国数目及有关问题的。我既不期待也不谋求从这个进程中获得直接的国家利益。我们热切希望得到的是一个现代化的安理会带来的集体和共同的利益。我们参与了这个进程,并积极地这争取达成一个可被广泛接受的结果,因为我们深信,这对联合国来说是一个必要条件,只有具备这个条件,联合国才能进行各国人民期待它做的工作,而联合国本身就是以各国人民的名义建立的。

《五十周年宣言》详细地记录了两大类对未来的安全理事会的看法:第一,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该扩大并

应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用,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第二,由于在关键问题上继续存在的分歧,必须进一步深入审议这些问题。

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证明了我们所有人对推动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工作所给予的注意和作出的努力。

我们应感谢两位副主席进行了敏感的工作和为人正直,考虑到他们那时、以及现在正受到的非同寻常的压力,这就更加了不起。

要对迄今已进行的努力作出任何评价就意味着要作出一种基本选择。简单地说,我们可决定或是强调已取得的进展或是强调困难。澳大利亚选择了前者。

我们认为,过去一年中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包括概要在内的这份报告,反映出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在一些领域有着广泛的一致意见而在其他一些领域继续存在着分歧。此外,报告还反映了重要的政治承诺,即致力于继续谋求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结果,以及普遍认为我们应力求尽快取得成果。

在我们向前进时,我们必须看到为什么这个工作是重要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即建立一个现代的和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是振兴联合国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继续其任务。该工作组是一个我们能在那处理各种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的讲坛。两位副主席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大大有助于这个进程,这个进程很可能扩大。无论这些进程的结果如何,都必须送回大会,这就是说要首先送回其工作组。我们坚决主张维持这种总的处理方法。这种方法有许多优点,尤其是绝不可能对安全理事会内的问题以及如何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采取平民主义的简单处理办法。

在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时,我们向前看并采取强调进展而不是困难的态度,看来已在三个问题上取得了广泛一致

意见。这三个问题是，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扩大；第二，扩大宣传安理会应遵循两条原则——使安理会更能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安理会理事国数目的增加不致达到仅仅因其成员过多而降低效率的程度；第三，在即将扩大的安理会中目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仍将继续担任常任理事国。澳大利亚同意这三点所代表的做法。

此外，在一些问题上似乎也已经取得了相当一致的意见，不过一致意见的程度与我刚才所说的三点不完全一样。这些一致意见是：第一，增加成员应在两个具体方面取得平衡。目前的两类理事国——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都应平衡，并应使安理会内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席位分配平衡，充分反映公平地理分配原则。第二，应就扩大安理会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作为一个完整的一揽子计划来整体处理成员增加、成员数目以及平衡等所有问题。

澳大利亚基本赞成我刚刚所说的两点，而且我们坚定地认为，出于这些理由，应给予日本和德国常任理事国席位。但我们也认识到关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具有现代平衡的论点的力量，因此也应使来自其他区域的少数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成为常任理事国。

如果我们根据这三点或者五点向前看，就对我们今后必须更加注意的问题有了较清楚的看法。这些问题：为了达到安理会既代表全体会员国有效力的标准来选择安理会成员的方法；与此相关，关于为建立新的安理会需要对《宪章》作出何种修正的问题；以及最后，关于为取得预期的成果现有的和新的两类理事国最好能作些什么的问题。

此外，还有一个重要事项：新的安理会内的决策方法。这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否决权问题，澳大利亚在工作组内已充分阐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

最后，毫无疑问这些有关联的问题——常任理事国数目、其代表性和特征以及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其权力的使用——是对改革后的现代安理会达成一致意见的关键，而同样关键的是从根本上需要建立一个既更能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其理事国数目又能维持其效率的安理会。

正如报告所反映，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时间长、内容详细，我们所有人对它都已很熟悉。澳大利亚认为，需要采取行动。已提出不少主张。我们现在必须做的是谋求就新的安全理事会问题达成政治协商一致意见，这个安理会将是有效的、将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将合理地反映今天的现实以及可看到的未来的现实。

金贝格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即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丹麦。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仍然是联合国改革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北欧国家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过去一年中进行了非常有益的工作。我们对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对载于文件A/49/965中的副主席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发表的意见和所作的评价表示欢迎。

北欧国家对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尤其要提及今年6月北欧国家向工作组提交的包括在我刚才提到的文件当中的立场文件。我愿借此机会概括介绍并进一步阐述其中的几个论点。

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基本目标应该是加强它履行《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为实现这个目标，安理会的组成必须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尤其要重视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与此同时，必须保持安理会的决策效率并且加强它执行其决定的能力。尤其重要的是，否决权不应削弱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赋予它的作用的能力。因此，应该在安理会决策更广泛的背景下考虑增加有否决权的席位。北欧国家认为，安理会成员国的总数应当是略多于20，最好是23个。可以把5个新的席位作为永久席位分配给合格的国家。其目标应该是更好地反映当前政治和经济现实，包括在安理会给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更好的代表性。

为了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还必须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应该鼓励区域组织建立轮流担任非常任理事国的公平制度。这种安排应该保留于区域组织自身的管辖权之内。我们还想强调，为了绝大多数成员国的利益，应

当保持禁止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成员立即再次当选的作法。我们还认为，在现阶段审议作出的改变生效一段时期后应当重新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组成问题。

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北欧国家欢迎安理会已经采取的加强其工作方法并使其工作更有透明度的措施和作法。我们认为，应该进一步采取步骤使成员国更加紧密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同时应该考虑将已经采取的步骤正规化。尤其重要的是，当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延期或者修改时，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要进行制度化的磋商，同时在安理会决定发起一个新的行动之前尽量让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参与磋商。有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未来工作，北欧国家支持工作组两位副主席的意见和评价中第31段和33段所载的建议。

下一届主席团应该与秘书长一道分析在一般性辩论、特别纪念会议和就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所表达的观点，并且将这一分析提交工作组。主席团应该尽快提出工作组未来工作的计划，并且准备供工作组审议的新文本。

北欧国家认为，进入工作下一阶段的时机已经成熟，应该开始实际的谈判进程。工作组应该努力在五十届大会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北欧国家同意工作组两位副主席表达的明确不同观点、缩小分歧的目标。通过这个办法，工作组的讨论、磋商和谈判能够产生一个单一的谈判文本。

归根结底，改革必须要有政治意愿才能取得成功。然而，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也是把我们工作集合到一起的必然需求。我向大会保证，北欧国家将继续致力于工作组下一步的工作。

穆萨乌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引起成员国的注意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了。它所引起的兴趣和积极的辩论证明成员国关心并且重视这个问题。人们普遍同意，为了加强其有效性、透明度和责任制度以及其决定的合法性，安理会应该改革。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安理会改革报告概述了所需改革的领域。

各国普遍认为有必要扩大安理会成员国的数量。肯尼亚认为，满足这个愿望最稳妥的方式是在公平地域分配和安理会民主化的基础上扩大成员国的数量。为了纠正目前的不平衡，在分配这两类的新席位时应当优先考虑没有国家任职或者任职国家不足的区域。与此同时，必须定期审查常任理事国席位及考虑到世界形势不断变化的现实。

我们认识到五十年前导致在安全理事会建立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情况，但是正如我们过去在大会所表示的，国际关系领域发生了意义重大和深远的变化，安理会两个成员国职类的选择标准急待在考虑到新现实的情况下重新审查。

我国代表团以前就表达过应当将安理会扩大到至少有25个成员的观点。我们目前仍持这一观点，因为只有这样数量的成员才能够更加公平地分配席位并且纠正迄今安理会特有的不平衡。我们认为，目前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两年任期的作法行之有效并且应当继续。这个制度向成员国提供了一个作为安理会成员履行职责的机会，同时还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有机会竞选安理会成员。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提名的程序应该保留给区域性集团，选举由大会进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选举一直是采取这个作法。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常任理事国席位必须有一个具体期限，以便在任期结束时对其进行定期审查，有可能选举新的常任成员取代老的成员。

《宪章》赋予联合国重要机构之一安全理事会代表成员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应该代表广大会员国有效和不偏不倚地行使这个职责，不论和平的威胁是针对小国还是大国，不管在哪个地理区域出现。在这方面，安理会的决策过程是最重要的。这要求增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责任制。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在同部队派遣国就维持和平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方面迄今为止所采用的措施。在这方面，人们应该认识到，为处理任何区域内的一个具体国家中出现的国际安全威胁所作的一些决定具有深远的区域影响，通常不利地影响冲突中心国家的邻国。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国家应该有充分机会同安全理事会进行非正式和正式协商，以协助安理会的决策过程。邻国几乎总是负担来自冲突国的各种附带后果所造成的沉重负担。因此，安理会和因此受影响的国家有必要进行协商，以便找出处理这种局势的有效的方式和手段。

关于否决权，我国代表团认为否决权是消极的工具，它在以协商和协商一致意见为特点的情况下无法发挥有益的作用。它是过时和不民主的。它是冷战的遗产并且现在已经过时了。

我们应该抓住五十周年提供的机会，重振联合国并提高其效能，以便它在下一个千年期中可为我们更好地服务。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总的来说，已证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是有效的。我们应不失时机地重振它，使其更民主，改进其信誉并确保它反映联合国的普遍性。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是下午6时2分。我们已听取了今天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剩下的发言者将在明天发言。上午会议将在10时开始。

在这方面，我代表明天将主持会议的大会主席吁请准时出席。第二，我吁请各代表团遵守发言10分钟的限制。

工作方案

副主席比纹颂干先生(泰国)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通知各位成员，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38将作为第二个项目在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审议。

下午6时5分散会。